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36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郭升翊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20號），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07 法官 許乃文

08 書記官 陳靜怡

09 通譯 蔡秉誠

10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主文：

18 郭升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二、犯罪事實要旨：

20 郭升翊自民國113年8月26日19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街之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113年8月27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的道路上。嗣於同日7時25分許，行至國道5號高速公路南向41.5公里（宜蘭南下入口匝道）處時為警攔查，並於同日7時25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始悉上情。

21 三、處罰條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陳靜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靜怡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